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1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邱美珠副處長
代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2年12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一)市政會議部分，其中第1案請人事處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討組織規程，業務職掌應符合市政發展需要，不合時宜之業務則朝向轉型或革新，以便承接新工作一節，既據說明經檢討本處組織規程，其業務職掌除部分文字須酌修外，餘尚符合市政發展需要，故尚無應即辦理修編作業之急迫性；以及本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B級升至C級，為留住資訊專長人才，業請本府資訊局向中央建議放寬部分資訊人員職稱適用機關及調整職務列等一節，已另案列管(詳三、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一)處務會議部分第5案)，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五)其他部分，

- 1、第2案請資訊局與衛生局、聯醫、社會局及主計處共同進行「臺北市高齡人口樣態」數據研究，作為推動高齡人口政策之基礎一節，既據說明全案執行情形已於112年12月18日簽奉核可，後續無配合辦理事項，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2、第4案研議精進委受託案件之核銷流程一節，既據說明刻研議將委代辦機關執行情形納入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一併考量，爰本案承辦科室增列公務預算科，以求周延。

二、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處務會議部分，

- 1、第1案有關張副秘書長請本處就所編製之5項統計指標摺頁紙本及Email檔案之提供方式，改透過TAIPEION提供查詢服務一節，既據說明全案執行情形已於112年12月18日簽奉核可，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2、第2案有關研議將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系統、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導入主計總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SBA系統)之可行性一節，
 - (1)業訂於113年1月31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進行第2次導入作業研商會議，爰請會計及決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資訊室儘速完備會議資料，俾於會前充分準備，以利研商會議順遂。
 - (2)又本案已屆預計完成時間，請前揭科室積極辦

理，並審酌預計完成時間，提報下次會議調整。

3、第6案有關政風室說明本處計有16項法令及3項SOP須配合本府法務局檢視是否訂定、修正或廢止一節，

(1)其中SOP部分，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將擇期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是否維持現行SOP或逕改列行政規則，爰請上開業務科加速研議。

(2)又本案已屆預計完成時間，請前揭科室積極辦理，並審酌預計完成時間，提報下次會議調整。

4、第7案請會計及決算科彙整112年度會計事務檢查所發現之經費報支簡化情形缺失，分行各機關（基金）參考一節，既據說明刻依程序簽辦中，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1月31日。

(二)有關(二)主管會報部分，彙編「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俾利經驗傳承及提供新進同仁參考運用一節，本案已屆預計完成時間，請經濟統計科積極辦理。

(三)有關(五)其他部分，其中第1案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內容，是否須修正調整，請參酌「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檢討辦理一節，

1、考量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之考核範圍與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不同，故尚無須配合

修正，爰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2、至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會計及決算科審慎研議其存廢之必要性，又本案已屆預計完成時間，請上揭科室積極辦理。

三、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肆、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112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2案，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且業經同年12月27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本案同意解列。

二、112年11月23日至12月7日市政總質詢期間，其中林世宗議員及陳重文議員質詢議題2案，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且業經同年12月27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本案同意解列。

伍、散會：上午10時25分